#### **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（含碩士班）應徵資料檢核表**

#### ※應徵者姓名：

一、應徵資格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檢核 | 項目 |
| □有□無 | 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商管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（學位證書）。 |
| □有□無 | 室內設計相關領域專長。 |
| □有□無 |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(需收錄於SCI、SSCI)至少需1篇。  或最近五年內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總金額(共同主持人以平分方式計算)至少需達100萬以上。 |
| □有□無 | 具備一年(含)以上室內設計領域相關之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。 |
| □有□無 | 具備英語授課能力尤佳 |
| □有□無 | 近五年曾主持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，優先考慮。 |

二、需檢附資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檢核 | 項目 |
| □有□無 | 1. 應徵基本資料表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、應徵資料檢核表。 |
| □有□無 | 1. 個人履歷表（需含學經歷等）。 |
| □有□無 | 1. 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（持外國學歷者，學歷證件及成績單須經外交部駐外館處檢驗完成）。 |
| □有□無 | 1. 教師資格證書影本（尚未取得者教師證書者免附）。 |
| □有□無 | 1. 可於本系授課之課程名稱及教學計畫書，以及目前（曾）授課之課程名稱及教學內容概述（一式 3 份） |
| □有□無 | 1. 歷年學術研究著作目錄（一式 3 份，需註明其出處） |
| □有□無 | 1. 五年內出版之代表著作及參考學術著作（一式 3 份） |
| □有□無 | 1. 五年內主持產學合作計畫案（含計畫名稱、經費及委託單位…等資訊，一式3份）。 |
| □有□無 | 1. 推薦函。 |
| □有□無 | 1. 工作證明(室內設計領域相關之產業界實務工作證明，如：勞工保險或服務證明)。 |
| □有□無 | 1.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。 |
| □有□無 | 1. 切結書。 |
| □有□無 | 1.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，如其他著作、專利、計畫、獲獎、專業證照等相關文件。 |

三、本校聘任辦法

是否已瞭解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」

□是 □否

簽名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室內設計系【專任】教師應徵基本資料表** | | | | | |
| 姓名 | |  | | 編號(免填) |  |
| 出生日期 | | 年 　　月 　　 日 |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連絡電話 | |  | | 手機 |  |
| 電子郵件e-mail | |  | | | |
| 通訊地址(含郵遞區號) | |  | | | |
| 目前現職 | |  | | | |
| 博士畢業學校及系所 | |  | | 修業年月起訖 |  |
| 博士論文名稱 | |  | | 指 導 老 師 |  |
| 碩士畢業學校及系所 | |  | | 修業年月起訖 |  |
| 碩士論文名稱 | |  | | 指 導 老 師 |  |
| 大學畢業學校及科系 | |  | | 修業年月起訖 |  |
| 成績單(分數) | | 請附成績單 (博士:　　　　　碩士:　　　　　大學:　　　　　) | | | |
| 個人履歷表 | | □無 | | □有(請附資料) | |
| 學經歷證件影本 | | □無 | | □有(請附資料) | |
| 產業實務工作經驗 | | □無 □有(請附資料) | 任職公司 起迄日期及職稱 |  | |
| 專業證照 | | □無 □有(請附資料) | 證照名稱 |  | |
| 教師證書 | | □無 □有(請附資料) | 教師證號 |  | |
| 推薦函 | | □無 □有(請附資料) | 推薦人1 推薦人2 |  | |
| 著作篇數 | 期刊論文 | SCI: 　 篇 | SCIE: 　 篇 | SSCI: 　 篇 | 其他：　 篇 |
| 研討會論文 | 國外: 　 篇 | 國內: 　 篇 | | |
| 參與計畫（含計畫名稱、合作機構、起迄日期、主持人姓名） | | | | | |
| 公務機關計畫 | |  | | | |
| 產學合作計畫 | |  | | | |
|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(如專利、計劃、獲獎等) | |  | | | |
| 可授課程符合本系者 | |  | | | |
| 應徵專長領域 | |  | | | |
| 曾任職或兼職單位 | |  | | | |
| 資料寄送步驟： | 1.「應徵基本資料表」電子檔請先寄至ping0524@nutc.edu.tw信箱。【檔名範例：應徵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－OOO】  2.請列印本表格、資料檢核表、個資提供同意書、切結書，連同備審資料郵寄至404臺中巿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室內設計系專任教師」。 | | | | |

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請詳閱）**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1. **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**
2. 本校因執行專任教師甄選聘任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地址、手機等資料。
4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5. **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**
6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7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8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9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10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
11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12. **個人資料之保護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**同意書之效力**
2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3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4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5. **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**六、個人資料後續處置方式**

本校專案教師聘任作業即日起至114年3月31日結束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原則，應徵者可勾選以下處置方式，由本校室內設計系代為處理甄選資料：

**□**俟教師聘任作業結束進行甄選資料銷毀作業。

**□**我願意**附足回郵信封**，請室內設計系寄還甄選資料。

**□我瞭解、同意並已勾選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**

**切 結 書**

本人應徵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室內設計系專任教師時，已詳閱公告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1.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2.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3.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4.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**國立臺中科技大學**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